

股票代號：6168
HARVATEK

宏齊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文對照表	21
五、盈餘分配表	23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九、民國一〇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四、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50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51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明湖路773號(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香榭館A2廳)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102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102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 (三)、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2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102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7頁)及附件三(第8~20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103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1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11/22~102/12/2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18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13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951,48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4.1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13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5%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說 明：辦法訂於102年11月12日，另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四(第21~22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及附件三(第8~20頁)，並予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敬請 承認。

說 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3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營運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4~25頁)。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26~28頁)。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29~33頁)。

決 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相關事項如下：

1. 發行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2.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列時程仍在職，並未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續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50%

屆滿 2 年：50%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本公司之員工為限。被授予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專業人才、激勵優秀員工長期服務、提高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達到創造股東利益之目的。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55,650 仟元(以 103 年 3 月 24 日收盤價新台幣 18.55 元估算)，依既得條件及假設於 103 年 9 月初全數發行，暫估 103~105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13 仟元、32,462 仟元及 9,275 仟元，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05,161,506 股)暫估 103~105 年度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07、0.16 及 0.05 元，對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前述內容經股東會同意後，再召開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目前暫訂之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九(第 34~36 頁)。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LED 產品在過去二、三年呈現嚴重的供過於求的狀態，主要是大陸在政府鼓勵下大規模的擴張低階產品，也使得一些企業經營困難而退出，由於 102 年 LED 開出的新產能不多，但需求持續上升，縮小了供需不平衡的問題，讓 LED 產業朝正向循環。在各種應用市場中，LED 封裝於照明市場應用的產值成長幅度最大，其中以工程、商用、戶外市場成長最為顯著，加上 LED 球泡燈、燈管與商用照明市場需求崛起，中功率 LED 市場需求大增，特別是 5630、3030 等封裝型態已經是市場主流，本公司不斷努力提升製程能力，在產品品質及交期各方面皆能滿足客戶需求，102 年度接單情況轉好，加上嚴格控管成本、擲節費用，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3.90%，營業毛利率由(2.98%)成長為 7.50%，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13.60%。僅將 102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3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后：

102 年度營業概況及成果：

102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4,671,241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3.90%；稅後淨利 61,16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8 元。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產品開發仍著重於背光及照明產品的研發，並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亮度等功能提升，且對於製程能力提升、材料成本降低等持續投入開發。

103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我們仍持續以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對外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擴大產品的外包產銷機制，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的策略夥伴，對內優化產品組合、產品單純化，提升工廠稼動率及產品毛利，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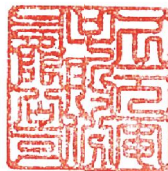


監察人：蔡 雅 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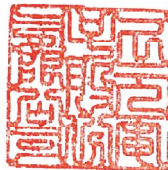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陳 信 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蕭 漢 璵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469 千元及 20,184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25% 及 0.38%，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8,378 千元，佔稅前淨損之 1.4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 8,378 千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20 %。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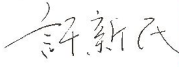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汪秉龍

明志：陳玉生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80,000	1.76	\$-	-	\$-	-
2120	短期借款	六.13	665	0.01	-	-	3,468	0.07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1,977	0.26	1,075	0.02	1,000	0.02
2170	應付票據		603,420	13.26	479,696	10.63	453,431	8.63
2180	應付帳款	一關係人	79,969	1.76	62,754	1.39	58,547	1.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20及七	143,366	3.15	161,958	3.58	164,178	3.12
2213	應付設備款		23,711	0.52	15,989	0.35	41,723	0.7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9	-	-	-	-	18,326	0.3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7,941	0.17	17,839	0.40	12,360	0.24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及六.16	-	-	-	-	956,181	18.2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	355,525	7.81	132,900	2.95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6,574	28.70	872,211	19.32	1,709,214	32.53
2500	非流動負債		4,772	0.10	14,106	0.31	-	-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9,959	0.66	29,658	0.66	-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420,075	9.23	757,400	16.78	-	-
2570	長期借款	六.17	10,830	0.24	8,936	0.20	9,298	0.18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7	-	-	-	-	427	0.01
2613	應付租賃款		29,377	0.65	31,888	0.71	20,903	0.4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8	15,965	0.35	12,950	0.29	12,950	0.24
2645	存入保證金		510,978	11.23	854,938	18.95	43,578	0.8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7,552	39.93	1,727,149	38.27	1,752,792	33.36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20及七	2,051,615	45.08	2,051,615	45.47	2,031,302	38.65
3200	資本公積	六.16、六.20及六.21	559,859	12.30	810,577	17.96	800,305	15.2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46,540	5.46	241,123	4.59
3351	累積盈虧		24,230	0.53	(524,116)	(11.61)	70,838	1.35
3400	其他權益	四	170,086	3.74	242,408	5.37	399,125	7.59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0	(71,925)	(1.58)	(41,725)	(0.92)	(40,591)	(0.77)
3xxx	權益總計		2,733,865	60.07	2,785,299	61.73	3,502,102	66.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51,417	100.00	\$4,512,448	100.00	\$5,254,89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3,801,101	100.00	\$3,390,46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3及六.24	(3,526,140)	(92.77)	(3,557,210)	(104.92)
5900	營業毛利		274,961	7.23	(166,745)	(4.92)
5910	未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9,963)	(0.26)	10,989	0.32
5920	已實現銷售損失		(10,989)	(0.29)	(5,599)	(0.17)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254,009	6.68	(161,355)	(4.77)
6000	營業費用	六.23、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995)	(2.08)	(194,845)	(5.75)
6200	管理費用		(96,829)	(2.55)	(101,306)	(2.9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091)	(2.98)	(101,541)	(2.99)
	營業費用合計		(288,915)	(7.61)	(397,692)	(11.73)
6900	營業損失		(34,906)	(0.93)	(559,047)	(16.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及六.25	35,501	0.93	43,181	1.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123,375	3.25	(48,311)	(1.42)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14,220)	(0.37)	(13,982)	(0.4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29,065)	(0.76)	(179)	(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591	3.05	(19,291)	(0.57)
7900	稅前淨利(損)		80,685	2.12	(578,338)	(17.0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7	(44,540)	(1.17)	48,972	1.45
8200	本期淨利(損)		36,145	0.95	(529,366)	(15.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3	0.19	(2,469)	(0.0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9,585)	(2.09)	(154,248)	(4.5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273	0.06	(11,311)	(0.3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6)	(0.01)	1,923	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435)	(1.85)	(166,105)	(4.8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290)</u>	<u>(0.90)</u>	<u>\$ (695,471)</u>	<u>(20.51)</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8				
9710	本期淨利(損)		<u>\$0.18</u>		<u>\$ (2.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8				
9810	本期淨利(損)		<u>\$0.18</u>		<u>\$ (2.6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2,031,302	\$800,305	\$241,123	\$70,838	\$-	\$399,125	\$ (40,591)	\$3,502,102
民國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417	(5,41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70)	-	-	-	(30,4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313	-	-	(20,313)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529,366)	-	-	-	(529,366)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9,388)	(2,469)	(154,248)	-	(166,105)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38,754)	(2,469)	(154,248)	-	(695,47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499	-	-	-	-	-	14,499
可轉換公司債除列	-	(4,508)	-	-	-	-	-	(4,50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1	-	-	-	-	-	28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1,134)	(1,13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051,615	\$810,577	\$246,540	\$ (24,116)	\$ (2,469)	\$244,877	\$ (41,725)	\$2,785,29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051,615	\$810,577	\$246,540	\$ (24,116)	\$ (2,469)	\$244,877	\$ (41,725)	\$2,785,299
民國101年虧損撥補：	-	-	(246,540)	246,540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63,774)	-	263,774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36,145	-	(79,585)	-	36,14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887	7,263	(79,585)	-	(70,43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8,032	7,263	(79,585)	-	(34,29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75	-	-	-	-	-	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981	-	-	-	-	-	12,98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14,249)	(14,24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15,951)	(15,95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51,615	\$559,859	\$-	\$24,230	\$4,794	\$165,292	\$ (71,925)	\$2,733,8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新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一年度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80,685		\$80,68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000)		(510,000)	
調整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16		2,750	
收益費用	326,639		326,6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1,515		514,760	
折舊費用	48,542		48,5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1,535)		(18,259)	
攤銷費用	(42,045)		(42,0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227)		(116,307)	
遞延所得稅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220		13,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0		2,150	
利息費用	(7,143)		(7,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250	
股利收入	(8,284)		(8,284)		取得無形資產	(4,993)		(8,931)	
利息收入	(2,924)		(2,9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59)		(6,0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81		14,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71)		(13,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065		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654)		(152,957)	
處分投資利益	(81,428)		(2,66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12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22,434		營運公司債	-		(924,705)	
未實現銷售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979		(10,989)		應付短期借款	80,000		-	
已實現銷售損失	10,989		5,599		應付長期借款	10,000		1,185,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	(124,700)		(295,0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447		(614)		應付租賃款減少	(15,951)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155		(3,363)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549)		5,097		應付利息	-		(30,4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217)		1,3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1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875		(33,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36)		(65,302)	
存貨(增加)減少	(51,964)		468,8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326		91,353	
預付款項減少	13,670		20,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870		753,5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09)		(7,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196		\$884,870	
應付票據增加	10,902		75						
應付帳款增加	123,724		26,26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59		5,005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635)		(38,567)						
負債準備減少	-		(18,3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898)		5,47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24)		(32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77,659		291,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79		2,883						
收取之股利	9,157		28,683						
支付之利息	(13,876)		(6,395)						
支付之所得稅	(403)		(6,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616		309,612						

(請參閱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汪秉龍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469千元及20,18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24%及0.38%，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8,738千元，佔合併稅前淨損之1.5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8,738千元，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2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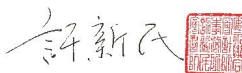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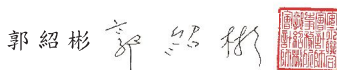
(97)台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宏齊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1,292,444	\$929,531	\$827,950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	-	-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8,217	14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5	-	43,660	11,8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24,282	1,150,137	23,35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299,200	25,97	1,075,4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6,982	3,879	20,2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6,322	18,826	1,44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	10	19,328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27	41,630	40,774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490,592	432,094	40,477
1410	預付款項		13,210	27,274	869,08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26	8,589	51,06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0,562	2,662,991	693
	非流動資產				2,920,799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19,986	320,793	475,09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97,097	99,909	8,9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228	72,393	1,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1,125,149	1,217,264	88,46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03,262	128,372	1,304,7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115,239	2,30	155,50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七	66,960	33,460	100,928
1920	存出保證金		6,176	5,890	168,09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6,072	6,013	6,14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3,169	2,042,302	-
			35,03	43,41	45,09
1xxx	資產總計		\$5,003,731	\$4,705,293	\$5,319,634
			100.00	100.0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3	\$80,000	1.60	\$-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665	0.01	3,468	0.07
2150	應付票據		11,977	0.24	1,000	0.02
2170	應付帳款		919,434	18.37	652,626	13.8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759	1.37	45,511	0.9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20	200,170	4.00	203,621	4.33
221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	-	-	-
2213	應付設備款		23,711	0.47	15,989	0.3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27	767	0.02	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9	-	-	18,326	0.3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24,382	0.49	38,186	0.72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及六.16	-	-	956,181	17.9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	355,525	7.1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5,412	33.68	1,068,535	22.71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4,772	0.09	14,106	0.30
2540	遞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29,959	0.60	29,658	0.63
2570	長期借款	六.17	420,075	8.40	757,400	16.10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7	10,840	0.22	8,936	0.19
2640	應付租賃款		-	-	9,298	0.18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8	29,377	0.59	427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66	0.32	20,903	0.39
2xxx	負債總計		510,989	10.22	854,985	18.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96,401	43.90	1,923,520	40.8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20及七	2,051,615	41.00	2,051,615	43.60
3200	資本公積	六.16、六.20及六.21	559,859	11.19	810,577	17.2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46,540	5.24
3351	累積盈餘		24,230	0.48	(524,116)	(11.14)
3400	其他權益	四	170,086	3.40	242,408	5.15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0	(71,925)	(1.44)	(41,725)	(0.8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20	73,465	1.47	(3,526)	(0.08)
3xxx	權益總計		2,807,330	56.10	2,781,773	59.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03,731	100.00	\$4,705,29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4,671,241	100.00	\$3,770,2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3及六.24	(4,321,015)	(92.50)	(3,882,414)	(102.98)
5900	營業毛利		350,226	7.50	(112,171)	(2.98)
6000	營業費用	六.23、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301)	(2.45)	(201,963)	(5.36)
6200	管理費用		(135,703)	(2.91)	(128,721)	(3.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29)	(2.64)	(101,541)	(2.69)
	營業費用合計		(373,433)	(8.00)	(432,225)	(11.4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207)	(0.50)	(544,396)	(14.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及六.25	59,739	1.28	53,421	1.4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96,940	2.08	(49,246)	(1.31)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14,660)	(0.31)	(14,104)	(0.3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12,294)	(0.26)	(16,780)	(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725	2.79	(26,709)	(0.71)
7900	稅前淨利(損)		106,518	2.29	(571,105)	(15.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7	(45,356)	(0.97)	48,783	1.30
8200	本期淨利(損)		61,162	1.32	(522,322)	(13.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1	0.20	(2,749)	(0.0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952)	(2.44)	(156,983)	(4.1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273	0.05	(11,311)	(0.3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6)	(0.01)	1,923	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634)	(2.20)	(169,120)	(4.4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1,472)</u>	<u>(0.88)</u>	<u>\$(691,442)</u>	<u>(18.33)</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8	\$36,145		\$(529,366)	
8620	非控制權益		25,017		7,044	
			<u>\$61,162</u>		<u>\$(522,32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9	\$(34,290)		\$(695,471)	
8720	非控制權益		(7,182)		4,029	
			<u>\$(41,472)</u>		<u>\$(691,442)</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8				
9710	本期淨利(損)		<u>\$0.18</u>		<u>\$(2.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8				
9810	本期淨利(損)		<u>\$0.18</u>		<u>\$(2.6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2,031,302	\$800,305	\$241,123	\$70,838	\$-	\$399,125	\$ (40,591)	\$3,502,102	\$ (1,831)	\$3,490,271
民國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	-	5,417	(5,417)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30,470)	-	-	-	(30,470)	-	(30,4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313	-	-	(20,313)	-	-	-	-	-	-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529,366)	-	-	-	(529,366)	7,044	(522,322)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9,388)	(2,469)	(154,248)	-	(166,105)	(3,015)	(169,120)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38,754)	(2,469)	(154,248)	-	(695,471)	4,029	(691,4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499	-	-	-	-	-	14,499	-	14,499
可轉換公司債除列	-	(4,508)	-	-	-	-	-	(4,508)	-	(4,50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1	-	-	-	-	-	281	-	28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1,134)	(1,134)	-	(1,1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276	4,27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051,615	\$810,577	\$246,540	\$ (524,116)	\$ (2,469)	\$244,877	\$ (41,725)	\$2,785,299	\$ (3,526)	\$2,781,77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051,615	\$810,577	\$246,540	\$ (524,116)	\$ (2,469)	\$244,877	\$ (41,725)	\$2,785,299	\$ (3,526)	\$2,781,773
民國101年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46,540)	246,540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3,774)	-	263,774	-	-	-	-	-	-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36,145	-	-	-	36,145	25,017	61,162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887	7,263	(79,585)	-	(70,435)	(32,199)	(102,634)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8,032	7,263	(79,585)	-	(34,290)	(7,182)	(41,472)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	-	75	-	-	-	-	-	75	-	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981	-	-	-	-	-	12,981	-	12,98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14,249)	(14,249)	-	(14,24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15,951)	(15,951)	-	(15,95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4,173	84,17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51,615	\$359,859	\$-	\$24,230	\$4,794	\$165,292	\$ (71,925)	\$2,733,865	\$73,465	\$2,807,3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泰龍



經理人：汪泰龍



會計主管：梁志明



宏濟科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6,518	\$(371,10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0,000)	(518,500)
調整項目：			處分按權益法之投資	53,224	-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649,524	524,937
折舊費用	336,902	327,5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03)
攤銷費用	49,378	49,177	處分子公司	-	41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42,045)	55,5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690)	(133,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669)	10,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	2,212
利息費用	14,660	14,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6)	250
股利收入	(9,407)	(26,211)	取得無形資產	(6,542)	(9,300)
利息收入	(9,015)	(3,3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59)	(6,0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81	14,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725)	(13,3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94	16,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933)	(156,2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0)	(1,697)			
處分投資利益	(54,556)	(2,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12	-	償還公司債	-	(924,705)
買回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22,434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短期借款	10,000	1,185,300
應收帳款增加	19,399	(20,291)	償還長期借款	(124,700)	(295,000)
應收帳款減少	(108,344)	(131,011)	發放現金股利	-	(30,18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047)	(2,32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200)	(1,13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092)	1,2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27)
存貨(增加)減少	(58,498)	(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69	(1)
預付款項增加	14,064	23,795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51,974	1,2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237)	(7,9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57)	(64,895)
應付票據增加	10,902	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4	1,473
應付帳款增加	266,808	137,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2,913	101,58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7,492	6,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9,531	827,95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4,018)	(5,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444	\$929,53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22	-			
負債準備減少	-	(18,3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69	(21,37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24)	(326)			
營運產生之利息	508,765	305,073			
收取之股利	8,611	3,342			
支付之利息	(13,792)	26,211			
支付之所徵稅	(572)	(6,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2,419	321,2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附件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轉讓前，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者外，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轉讓前，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者外，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經前項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刪除(註)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依公司法第167-3條規定，限制其所認之股份在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配合營運管理需求修訂

<u>第十條</u> 本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u>第九條</u>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u>	增訂第一次修訂日期

註：因刪除原條文第八條，故修正後條文之第八條起之條次隨之變更。

附件五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3,802,47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1,886,647
102 年度稅後淨利	36,145,811
小計	24,229,983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22,99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1,806,9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0688152 元)	21,806,9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配發員工紅利 2,616,838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8,070 元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附件六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訂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u>	條訂條文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	---	---	--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訂說明
第 三 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文字酌予修正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實際營運管理所需修正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之二分之一</u>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三項之限制。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二十</u>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u>	
第 六 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u>不超過一年</u>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u>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u>不超過一年</u>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u>借款之平均利率</u>。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配合實際營運管理所需修正
第 七 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略 (三)核可：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u>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u>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五條</u>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略 (三)核可：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u>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u>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三條</u>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	配合實際營運管理所需修正

	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十 條	公告申報： ……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略	公告申報： ……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略	文字酌予修正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訂說明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之一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配合法令修訂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略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略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	因應管理需要予以修正。

	決定程序 ……. 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略	決定程序 ……. 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對象屬關係人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其餘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u>金額達第四條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備董事會追認外，餘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 ……. 略	
第五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配合法令修訂。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
--	---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七)本公司第五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七)本公司第五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	--	--

附件九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人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人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0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列時程仍在職，並未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 年：50%
任職屆滿2 年：50%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未符合前述條件之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3.配股、配息權(包含盈餘及資本公積等)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配股、配息之權利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須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次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上述限制外，其餘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席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0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作業、保存及記錄得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百分之
一。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 6%，不得高於 12%。員工紅
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
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
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
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訂定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修訂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制(修)訂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有關貸款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審查程序: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進行詳細評估，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核可: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八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 九 條：稽核: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入稽核項目中，其稽核情形應呈報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 十 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一 條：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二)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 十二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訂定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修訂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第二條之一：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之核決權限表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之核決權限表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之核決權限表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3.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前款之規定。
5. 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四條：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委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七) 本公司第五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相關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七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

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應先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按程序執行，若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則比照母公司程序執行。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錄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616,838	2,616,838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218,070	218,070	0	無差異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05,161,506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15,0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1,500,000 股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7,511,175 股，佔總股數 23.15%
 (二)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0,129,046 股，佔總股數 4.93%

股票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103年4月29日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汪秉龍	15,165,067	7.39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27,745,610	13.52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3,471,774	1.69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東平	3,471,774	1.69
董 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1,128,724	0.55
董 事	張原淙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璵	10,129,046	4.93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呈	10,129,046	4.93
監察人	蔡雅賢	-	-